

我國師範教育應趨的途徑

林 本

對於改進師範教育制度、課程以及各種實際問題，筆者來台以後，也曾發表過好多次的意見。即在最近二、三年間，我卻又寫過兩篇「有關師範教育」之綜合性的文章，一篇是應約在「政大學報」第二十七期上發表的「師範教育七十年」；一篇是在「台灣教育」月刊第三〇一號上發表「改進師範教育的意見」，後者係在參加六十四年十一月「行政院教育會議」以後，當然也是應編者之約而寫的。因為這兩篇文字，包容較廣，而且迄今歷時未久，所以我個人的想法，亦不會今昔相去太遠，因此我就湊拼起來，加上一些新味，以答國立教育資料館陳館長之雅意，不知能適大方君子之鑒核，而於本問題之探討，有所替獻於萬一否？

一、確立師範教育政策與改進師範教育行政

(一)師範教育應視為精神國防，師範院校以由中央政府辦理為原則。師範院校維持公費制度，並應提高公費待遇：

這充分表示國家特別重視師範教育，政府該具有積極整頓或優先辦理師範教育之決心；所謂「師資第一，師範為先」，故總統蔣公垂有明訓，亦足以增進各級學校教師，身膺國家重寄，毋負國家重託之自覺與自尊的。

(二)制定師範教育法，以利師範教育之進行。訂頒中小學教師進修與晉級辦法，以為獎助深造與實行升遷之準則：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頒佈師範學校法，其翌年教育部訂定師範學校規程，民國二十七年又制定師範學院規程，厥後均略經修正，沿用迄今。但師範專科學校之改制與設立，到現在似都於法無據，而大有無所着落之感。加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以後，義務年限延長，其師資程度自須隨之提高。而高級中學普遍設立，其教師之培養，大有賴於師範或教育研究所（師範學院應設師範研究所，後改稱教育研究所）為之負責。凡此種種，鑒於四十年前之法規，似無以適應當前社會的需要。因之，從新制定師範

教育法，實爲革新師範教育上亟不容緩之要圖。至於中小學教師之進修與晉級，相互連繫，亦應有一套具體而有系統的办法，以資遵循，方可促使師資之逐漸改進，而中小學教育乃有發榮滋長之望，詳見後述。

(三)教育部設置師範教育司：

「師資第一，師範爲先」，但查我國中央主管此一有關師資訓練之教育行政組織，常處於附庸地位，而分屬於專門教育與普通教育，或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以及專科職業或技術教育等司之內。因之，弄得支離分裂，牽制重重，師範教育乃無統盤籌劃之餘地，而自由發展之生機遂絕。近在教育革新聲中，各級師資之培養與更新，實爲當務之急？如何統籌師教經費？如何設立師教機構？如何分期分類養成？如何分地分發任用？如何指導改進？如何鼓勵進修？以至於課程、方法、待遇、實驗等等，亟待適切安排，而教師本身亦應連絡高初級師資培養，而自成系統。所以我們以爲中央必須有一綜合性的管轄機構，以作領導。即在教育部內，似可新設「師範教育司」，以與「高等（學術）教育司」、「普通（人文）教育司」、「技術職業教育司」、以及「社會教育」與「體育」等司相並立。我們主張最好能以所屬之事業分，而不僅限於以所居之階層分，如此則上下連接，內外呼應，事有專屬，而責無旁貸，固不僅師範教育可期有迅速之進展而已。

有人以爲政府遷臺以後，我國師範學校逐漸改制升格而爲五年制或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到現在爲數不過九所，即使連同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學院及彰化教育學院在內，全國師資培養機關總數，亦只有十二校，區區之數，似無須有專設司處管轄之必要。其實，這完全是一種似是而非的誤解。要知道全國之台澎金馬地區，在六十四年度，共有大中小各級學校四千五百四十所，各校專任教員共計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十七人（見「教育部六十五年度教育統計」）無一不可包括在師範教育之內。故必定要有一專屬之行政機構，爲之策劃、督促、推動、獎勵，於是乎上述供求、進修、培育、任用以及實驗研究等等問題，遂獲迎刃而解，所謂「師範爲先」，各級教育亦將隨之而有急速進步之可能也。

二、健全師範教育制度

(一)國民小學師資以提高至大學程度為目標：

輓近世界先進國家之師資培養，大都是大專程度，而以高中畢業之人文教養為基本要件。即像法國師範學校，雖然亦得招收初中畢業程度的學生，但卻必須在校中先行修習高中應修未修之學科，以補不足，並須經國家考試及格獲得「秀士學位」(Baccalauréat)後，方准學習專業訓練課程。我國自四十九年創設三年制(即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二年在校，一年實習。至五十二年忽又改辦招收初中畢業生之五年制師專。所以然者，一則為延長專業教育時期，俾養成師範生之深厚的專業精神。再則因高中畢業的莘莘學子，相率群趨大學聯考，故為師專學生之素質及來源着想，亦必須改招初中畢業生，以解除招生之特殊困難。此制迄今行之有年，頗著成效。而回憶十年前兩次改制的事實，歷歷猶在目前。即以五十七、八年度四所師專五年制國校師資科招考錄取新生之百分率為例：

年 度	臺 北 師 專 %		臺 中 師 專 %		花 蓮 師 專 %		臺 南 師 專 %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五十七	九·一	四·五	七·二〇	三·八	九·四七	六·三五	八·二	四·四
五十八	六·〇	一三·四	三·五三	一〇·六八	一二·七五	五·五六	一〇·〇	四·四

上表所示，可知五年制師專入學考試錄取之難，從而亦可想見它頗受青年及社會的重視。師範生素質之佳，實為師範教育成功之母，所以從制度上着想，它確能配合當前臺灣社會的需要，而無需改絃易轍，多事更張的。

然而據師專負責人之報告師專實際情形，則謂現在師專前三年的學生，他們心不旁騖，性情尚稱安定。及至升入後二年之四、五年級，則學生每以瞻念前途，頗感心緒不寧。不佞析其所以然的原因，第一，當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初，新設許多國民中學，從而中學亟須添聘師資似為四千名，而師大與師院合起來，每年約能供應不過千名之譜，於是政府為彌縫一時之計，

除普通大專畢業生外，不得不准許五專出身的畢業生，經過短期職前訓練，亦得任教國中，以應燃眉之急。然而因此遂使當年初中畢業時名列前茅的才俊，眼見目前不如己者僥倖獲得中學教員的資格，而本身則以受規定資格及國小服務年限之限制，未能進入中學之門，以致憤憤不平，意興闌珊，而影響其為學情緒。此一情景雖已漸漸過去，惟第二，大學專科各有專長特色，本不應遽分高下與優劣，但因社會傳統觀念作祟，專科學生若與大學相比，難免發生自卑之感，而往往覺得相形見拙。這是一般專科學校的通病，固不獨師專為然。加之師專各科教師「只緣置身此山中」，而漸忘本山的本來面目，甚至因過分重視專門學科，每多任意評騭或詆毀專業學問技術，亦極易引起師範生對於師範教育之歧視與不滿，此事則又不獨師專為然，即師大師院亦莫不如此，這就是此次教育會議時另一議題特別要求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的道理（充實師範學校內容四）。這也就是區區曾在教育會議時公開竭誠呼籲師範院校及師專校長教授必須自我反省，切實體認「師範」職責之所在，而毋負國家付託之重也！

如此說來，師專之在台灣，似乎尚無立即升格改大之必要。然而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我們亦不可一味抹煞師專師生之終極的期望，而杜絕其上進之路。所以據鄙見以為我們既認國小教師應「以提高至大學程度為目標」（見師範教育政策二），則方法步驟似必須慎重予以考慮，逐步實施：

(1) 師專畢業生希望能未經服務期滿，亦得向師大師院及公立教育學院，申請插入三年級肄業，但必須經過考試，並償還其原已領用之公費；(2) 政府應切實而優先計劃國民中小學教師實行同工同酬的辦法；(3) 向社會宣傳國民教育之一貫性，國小國中教師之社會地位應無分軒輊；(4) 對於邊遠地區服務之國中或國小教師，應特加津貼，以資鼓勵；(5) 師專之各項設備及學校建築，必須儘速予以改進；(6) 師專教師應優先獎助在國內外研究機構深造進修。如此做法，經過一段時期，或以五年至十年為期，開始就師專各校中，選其條件優越而切合要求之一、二校，先行改制為國民師範學院，以為養成國小教師之所。這樣，再視實際需要及其條件改進之情形，逐漸改制，穩紮穩打，步步為營，不過十餘年間，我們固未嘗不可達到「大學程度」之最終目的也。

(二) 國民中學師資由師範院校及公立教育院系培養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師資由師範院校設置各該科研究所培養之：

國民中學師資由師範院校培養，此乃依據法令之所規定；即使公立教育院系亦得同負其責，則無非根據目前實際情形，而予以認定而已。所以事理俱在，合情合法，似已無須再加說明。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師資由師範院校設置各該科研究所培養，其他

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會選習規定之教育專業科目與學分者，亦得擔任高級中等學校各該學科之教師。是則對於高中教師之資格或學歷要求，似已比從前只求大學畢業程度者更進一層。且面面俱到，顧慮周密，實足表示一種教育進步，吾無間言。

惟查行政院送請教育會議審議之原案，在「確定師範教育政策」之四，在「其他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願意擔任國中教師者」之後，本來有「得入師範院校第二部接受專業訓練」等規定，這原是根據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八條而來，目前似大可適用於台灣。蓋在本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初，因突然增設國民中學，所需師資無所從出，故不得已對於志願從事中等教育之普通大專畢業生，或在國立大學中設置「教育專業課程」，以應一時之急。今則時過境遷，我們為中學師資供應之長遠打算，除仍由師範院校經常作有計劃的培養外，似可仿英國大學教育學部（Univ. Department of Education）辦法，責成師大師院設置第二部，招收公私立普通大學各院系畢業生，實施一年或二年間比較長期的教育專業訓練及專門學科之補充研習，冀能在教育環境之中，耳濡目染，養成教員的理想品格，期滿乃與師大師院畢業生同膺中學教師之選，如是不特未來中學教師之素質可以提高，而且師教門戶洞開，使公私立普通大學畢業生之有志於中等教育者，亦可循此康莊大道，以達其崇高的理想目的。

（三）師範院校招收新生，除注意考生之智力及學識外，應特別注重其優良性行及從事教育工作意願，其招生方式請大學聯招常設機構統整研究，並宜保留若干名額，由各校保送學業操行成績優良而有志充任教師之當年畢業生入學：

此一有關師範院校招生制度之重要問題，曾經行政院提交教育會議師範教育組鄭重研討。據筆者記憶所及，似乎大家主張一體參加聯招，而並無贊成「單獨招生」的印象。至於如何方能兼顧優良性行及從事教育工作之意願，則除保留若干名額由各地區或各校保送者外，其招考方式之細節，決定可交聯招常設機構統整研究云云。那麼，為什麼主張師範院校不宜實行單獨招生呢？據私見揣度，其理由約言之，當不外左列五端：

（1）師範院校養成中等師資，不比小學教師，他除專業訓練外，必須對於任教學科的內容，具有深邃的認識與充分的學問基礎。所以西方如英德諸國，常在大學畢業以後，選拔優秀學生，再施專業訓練。法國高師集全國之精英，更提高其專科研習程度，再經「會試及第」（Agrégation）或考得「中等教師合格證書」，方許任教。即如美國，其修業年限亦較小學教師為長，而程度亦較高。如此情形，可知我國的師大師院，確亦萬萬不可遷就其他因素，而輕易降低新生入學之錄取水準的。

(2) 卽如某一高級行政官吏的話：「五十八年度分發師大之九〇八名學生中，僅有一一六名（一三%）所填第一志願爲師大；而以師大爲第一志願之三、五四四名考生中，卻竟有三、四二八人未能進入師大。以此所學非所願，所願非所學，何能發展青年潛力，培植國家需要人才？」云。這是若干年前的事，若與六十四年度招生現狀予以調整，去年分發師大之九七六名學生中，僅有一四七名（一五·〇六%）所填第一志願爲師大，其餘八二九人（八四·九四%）均非以師大爲第一志願，則由此同一統計，卽可知本年度之錄取九七六名學生中，除一四七名填有第一志願而又能維持合格成績水準外，其餘之八二九人（全數之八四·九四%）必須降格以「求」，卽應在不合格不夠程度之填有師大第一志願之考生中，選取八二九名，以作補充，這將使師大新生素質一落千丈，我們難道可因此而眼看素質極差，成就更低，那些不及格不夠程度的青年來擔任未來的中學老師嗎？其實，這還是假定在聯考中之所謂第一志願的情形，若一旦真正單獨招生，或在聯考中獨設師範一組而與文理學院卽甲乙組完全隔絕的話，則考生因無被錄取於第二志願以下其他多數院系的可能，誰復肯冒過分的風險，而作此孤注之一擲？於是將相率裹足不前或掉頭而去，則所謂師大第一志願之人數，又必將大大地減少，而被錄取者之素質亦必隨之而更低更劣。「師範爲先，師資第一」，今竟然將發生如此禍害，言之實足寒心！

(3) 所謂第一志願有關之專業興趣或專業精神，亦並非先天命定而一成不變的。它在接受長期薰陶以後，耳濡目染，未嘗不可漸漸培養起來，而在不知不覺中收到潛移默化之功。卽以師大爲例，其入學新生之極大極大部份（如五十八、九年度約占八五%以上，六十三年度爲八五·三六%，六十四年度則爲八四·九四%）向來皆非第一志願投考入學，但據六十四年十月師大「畢業生輔導會」編印之「歷屆畢業生統計資料彙編」所載，畢業生總數爲二五、三七五人，除在國內外深造進修者二、五六四人（約占一〇%）及國外就業者（其大多數爲僑生返僑居地服務）四、〇六三人（約占一六%）外，其在國內各級學校服務（包括預備軍官受訓），計一五、四四三人（約占六一%），二十五年來轉業、休業及其他計三、三〇五人（約占一三%）。由於上述，可知師大畢業生似尙能恪守其專業崗位之一斑。有人信口雌黃以爲師大畢業生因多非以第一志願入學，以致現在意興闌珊，不能保持教師職位，那真是天大的謊話呀！

(4) 其他：也有人以爲：照修正師範學院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師範學院入學考試，除體格檢查與筆試外，應注重口試，注重

受試者之思想、儀容及應對演說之能力」，而聯考祇憑筆試分數分發，不舉行口試，難免對於儀容思想及對演說能力，不能兼顧云云。其實凡此諸項以及體格檢查，即使普通大學對於其入學新生，照理亦應切實予以注意，而在師範院校卻亦未嘗不可於新生入學報到時，與「體檢」前後或同時舉行口試，甚至於亦可以加上「適性測驗」，這些這些，其結果無非對於極少數條件真真正正劣，看來絕對不配或不能勝任教職之學生，予以勸告，剔除，或使延緩一年入學，俾知警惕，以求改進或逕予淘汰罷了。凡此種種，其所指摘，一半出於局外人對於師大師院的誤解，而另一半還是可以設法補救的。

(5)還有像有些人的意見，以為師大師院單獨招生，「原則上很有意義，實施上恐有困難」，這倒是老實話。關鍵問題是師大師院與一般大學，考期是否衝突？如果彼此衝突，考生因可能被錄取的機會太少，所以報考人數必少，否則乃是一部份有自知之明而自信能力過差的學生，或有棄聯考而投考師大師院之可能。考期如果不衝突，而時在聯招之前，則師大師院可能門庭若市，但是最後等到揭曉，因為錄取的新生，與聯考榜上大多重複，於是逃三走四，掉頭而去，費了時，費了錢，費了力，而結果還是落了一場空，所得的不過是些遺才而已！

以上所說，大體是針對單獨招生而表示異議，心所謂危，不敢不言，但卻有人以為師專可以單獨招生，而師大師院何獨不然？這可能是故意做作的違心之談，因為誰會不知道初中畢業升學考試，可選師專或選高中，相形之下，師專占得優勢，在今日臺灣，實為理所當然！固不能與師大師院招生問題同日而語也。

三、調整師專課程與國小教師之進修

六十四年行政院教育會議，其第四組「如何改進師範教育」之中心議題，第三項所謂「充實師範院校內容」，說起來當然應該包括師範課程在內。本年六月一日中央日報第四版頭條新聞，又載着一個「教育部商討師專課程標準」的標題，讀其內容，與我曾在幾種有名書報所發表的見解，大致相同。還是我在為它作說明呢？還是它在為我作結論與決定呢？這且不必管它，總之，確又因此而引起我新瓶裝陳酒重述一番鄙見的興趣。

(一)師範專科學校課程之修訂與改進——戰後世界先進國家之師資培養，大都以高中畢業之人文教養為基本要件，即像法國師範學校亦得招收初中畢業程度的學生，但卻必令在校中先行修習高中應修未修之學科，以補不足，並經國家考試及格，獲得秀士學位 (Baccalauréat) 後，方准開始學習專業訓練課程。我國自四十九年創設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二年在第一年實習。至五十二年改辦招收初中畢業生之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所以然者，一則為延長專業教育時期，以養成深厚之專業精神，再則因高中畢業的莘莘學子相率群趨大學，故為師範生之素質及來源着想，亦必須改招初中畢業學生，以解除招生之困難。所以其訓練似乎亦可仿法而分為前後兩段，前段三年，除因事實需要，必須加強國文、國語及藝能學科教學外，其普通人文教養，大體當與普通高中相埒，以期奠定「學識宏通、人格圓滿」一位現代的理想教師之基礎。左面先將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師資科前後四次修訂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比較列表於後，並附六十年修正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及其共同選修科目表，以供討論：

第一表 師範專科學校 五年制 前後四次修訂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比較表

科目	學分									
	國	國	國	數	公	歷	地	一般	一	分
父	想	文	語	學	德	史	理	道	與	
思	26	4	4	14	4	8	8	8	8	52
想	36									
	4	52	4	18	8	12	8			54
	4	52	4	18	8	12	8			57
	4	52	2	8	8	10	8			61

專 業								目 科									
理 則 學	教 育 概 論	兒 童 發 展 (與 輔 導)	教 育 心 理 學	教 育 社 會 學	課 程 教 材 教 法 通 論	教 育 測 驗 與 統 計	國 民 小 學 行 政	教 育 史	博 物 學	化 學	物 理	文 學	樂 器	美 術	勞 作	體 育	軍 訓
2	4		6	2	3	4	3		6	6	6					(8)	(20)
									(12)	(12)	(12)						
4	4	4	6	2	4	4	4	4	10	12	12	12		8	8	3	(8)
									(20)								
4	4	4	6		2	4	4	4	10	12	12	12		8	8	8	(8)
									(20)								
4	4	4	4		2	2	2	4	10	12	12	12	18	8	8	8	(10)
			六 十 一 年 取 消 「 與 輔 導 」 三 字	六 十 一 年 改 稱 「 學 習 心 理 學 」	六 十 一 年 最 後 加 「 通 論 」 二 字	六 十 一 年 改 成 「 教 育 統 計 」 與 「 教 育 測 驗 」 二 科 目			六 十 一 年 改 為 工 藝 與 勞 作	六 十 一 年 一 學 分 二 小 時 學 分 另 計	六 十 一 年 至 四 年 級 每 週 二 小 時 不 計 學 分						

學 分 總 數	目科修選		目 科										
	分 組 選 修	共 同 選 修	教 育 實 習	體 育 科 教 育 研 究 與 實 習	美 術 科 教 育 研 究 與 實 習	音 樂 科 教 育 研 究 與 實 習	自 然 科 教 育 研 究 與 實 習	社 會 科 教 育 研 究 與 實 習	數 學 科 教 育 研 究 與 實 習	語 文 科 教 育 研 究 與 實 習	健 康 教 育	視 聽 教 育	各 國 小 學 教 育
200 220	20	8 34	18 2 (36) (4)				2 2	2 2	2 3 (4) (6)	2 (4)		2 4	3
250 288	12 24	16 42	8 1 (16) (2)	1 1 (2) (2)	1 2 (2) (4)	2 2 (4) (4)	2 2 (4) (4)	3 (6)			2 2		
250 288	20	16 42	8				2 2	2 2	2 2	2 2	2 2		
260 280	20 32	16 24	8				2 2	2 2	2 2	2 2			

第二表 六十一年度修正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國校課程之科目與學分表

目 科 一 般																科
合	軍	體	工	美	音	物	化	博	地	歷	公	數	英	國	國	國
			藝							民						父
			與							與						思
			勞							道						想
計	訓	育	作	術	樂	理	學	物	理	史	德	學	文	語	文	目
180	(10)	12	12	12	8	8	8	8	10	8	18	18	2	52	4	分 總
30	(2)	(1)	2	2	2			4	2	3	2	3	3	1	6	學期第一
30	(2)	(1)	2	2	2			4	2	3	2	3	3	1	6	學期第二
28	(2)	(1)	2	2	2		4		2	2	2	3	3		6	學期第一
28	(2)	(1)	2	2	2		4		2	2	2	3	3		6	學期第二
22	(2)	(1)	2	2	2	4						3	3		6	學期第一
22	(2)	(1)	2	2	2	4						3	3		6	學期第二
6	(2)	(1)												4	2	學期第一
6	(2)	(1)												4	2	學期第二
4		(1)												4		學期第一
4		(1)												4		學期第二
(着重生活與倫理) 一學分二小時學分另計 一至四年級每週二小時不計學分																備
																註

我國師範教育應有的途徑

學分	目科修選		專 業 科 目														學 習 心 理 學	兒 童 發 展	教 育 概 論
	分 組 選 修	共 同 選 修	合 計	聯 課 活 動	教 育 實 習	自 然 科 教 育 研 究	社 會 科 教 育 研 究	數 學 科 教 育 研 究	語 文 科 教 育 研 究	健 康 教 育	視 聽 教 育	教 育 史	國 民 小 學 行 政	教 育 測 驗	教 育 統 計	課 程 教 材 教 法 通 論			
260 280	20 32	16 24	44		8	2	2	2	2	2	2	4	2	2	2	2	4	4	4
33			3		1														2
33			3		1														2
31			3						1									2	
31			3						1									2	
30			8							2			2		2		2		
28			6												2		2	2	
20 24	4 6	4 6	6				2		2			2							
20 24	4 6	4 6	4			2		2				2							
16 22	6 10	4 6	4		2														
18 24	6 10	4 6	4		4														
			不計學分																

(本表錄自新竹師專印行之科目學分表，其學分數似偶有錯誤)

共同選修及分組選修辦法

第三表 六十一年度修正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國校師資科共同選修科目表

修 進 同 共													目 項	
英文教育名著選讀 社會教育 教育社會學 心理衛生 小學圖書館學 幼稚教育 家庭教育 特殊教育 各國小學教育 教育行政 現代教育思潮 教育研究法 教育輔導學 理則學													科 目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8	分 學	
													學期第一	第一學年
													學期第二	第二學年
													學期第一	第二學年
													學期第二	第三學年
													學期第一	第三學年
													學期第二	第四學年
2			2				2			2	2		學期第一	第四學年
		2				2			2		2		學期第二	第五學年
	2				2				2		2		學期第一	第五學年
2				2				2			2		學期第二	第五學年
													備	
													註	

我國師範教育應趨的途徑

六學分，五十七年度減為四十八學分，至六十一年度則更減至四十四學分，如「教育哲學」及「音樂、美術、體育等科教學研究與實習」之被刪除，如若干重要科目如「國民小學行政」及「課程教材教法通論」之被減少學分等，亦確是值得考慮的。這些這些據筆者私見，以為師專學校當局似應盡量在共同選修科目方面，設法予以彌補的。

再者，所謂專業訓練之教育科目，原應在第四、五學年學習，近來往往因遷就分組選修科目之故，以致分散於第一、二、三學年，而在第四、五兩年僅留「教育史」，「各科教學研究」及「教育實習」等，此於人文教養與專業訓練兩蒙其害。蓋以人文教養難免受到專業學科之牽制困擾，而專業學科又因人文教養不足，不易接受啟發，即接受亦不能比較深入也。

復有進者，五年制師專之後段兩年，原為實施專業教育、培育專業精神及專業道德之園地，而國小教員對於各科教學不可或缺之學殖基礎，大體與高中畢業程度相髣髴。我們固然知道臺灣小學規模大而學童人數多者，亦復不少，故為擔任高年級教師着想，即予以若干專精研讀之機會，而作更進一步的學習，似屬理所當然。且師專畢業生在國小服務期滿，即可自由升學或轉業，那末，未雨綢繆，即在「分組選修」科目之中，略作升任國中教師之安排，實亦情在理中，自無不可。但凡事必須有一適當的分際，我們切忌喧賓奪主，舍本逐末，一如師大師院部分同仁之所為，嫌棄專業教育，隨波逐流，而群趨於分組專精之一途。觀於歷年來五年制師專課程之修訂傾向，專業必修科目之學分逐漸減少，而分組選修科目之學分逐漸增加，今且驟驟乎凌駕大學各院系設置輔系課程必修科目學分而上之（見第四表），如此情形，似頗有忘卻根本，自設陷阱之感，且易使師範生敝屣專業尊嚴，而啓見異思遷之念。要知道「師專」之「專」應專在有關於教育專業之修養，而並不在乎學科之專精研究，故其後二年課程似可不必過分汲汲於分組分化研習，（見拙著「再論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課程」原載五十四年一月臺灣教育輔導月刊十五卷第五期），甚望教育與學校當局，作速注意於課程之基本精神，糾正弊風，以救師範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於不墜，教育幸甚，國家幸甚。

第四表 五年制師專專業必修科目之學分增減比較表

科目與學分	年 度
分組選修科目之學分	五十四年度
專業必修科目之學分	五十七年度
	六十一年度

第五表 三所師專自五十五—五十八年度五年制國校師資科招生錄取%表

年 度	臺 北 師 專 %	臺 中 師 專 %	花 蓮 師 專 %	臺 南 %
五十五	男 七·七 女 九·一	男 七·〇 女 三·一	男 五·九三 女 五·三六	男 六·三 女 三·〇
五十六	男 七·九 女 七·八	男 五·八 女 四·〇	男 七·七四 女 七·〇八	男 六·四 女 五·五
五十七	男 九·一 女 四·五	男 七·二 女 三·八	男 九·四七 女 六·三五	男 八·二 女 四·四
五十八	男 六·〇 女 一三·四	男 三·五三 女 一〇·六八	男 一二·七五 女 五·五六	男 一〇·〇 女 四·四

(一)五年制師專學生素質之優良與國小教師之進修——由於上表所示，可知五年制師專入學考試錄取之難，從而亦可想見它頗受青年及社會的重視。師範生素質之佳，實為師範教育成功之母，所以從制度着想，它確能配合現階段臺灣社會的需要，而無須多事更張的了。此外它還附設暑期部、夜間部、山地班、及特師科與國小教師進修班等，以補充國小師資之不足及為現任國小教師進修之所。四十五年五月，教育廳復在臺北板橋鎮設立「臺灣省國民小學教師研習會」專責辦理在職訓練（見第六表）。據該會

自稱：「本會舉辦各科研習共一五一期，教師包括臺灣和金馬地區，共二二、五三二人，校長主任儲訓班十四期，共二、〇五四人，僑教班三三〇人，第三國家一八七人，全部共計二五、一〇三人。（見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全國師範教育展覽）再則臺北市亦於五七、五八、五九及六〇學年度，共辦理國小教師在職訓練合計一、九六七人（見第七表）。原來師範教育可分「職前培養」與「在職訓練」兩部分，所以在臺灣就國小教員訓練而言，可說已經做到相當周到了。惟對於特殊教育師資之養成，無論啓聰、啓明、啓智等各方面，似皆尚在萌芽之初，深望此後教育及學校當局能特別注意及之。

第六表 臺灣省國教研習會辦理教師在職訓練人數統計表

年	度	校	長	教	導	教	員	合	計
四	十		一八七		四八		二四		二八八
四	十		八五五		五〇		六九六		一、六〇一
四	十		四二〇		三五六		七九		八五八
四	十		九六		四七四		二九六		八六六
四	十		一三四		二二四		五五六		九二三
五	十		二八		一〇〇		八八四		一、〇一二
五	十				一〇		九五五		九五五
五	十						八五九		八六九
五	十		一二〇				一、七九二		一、九一二
五	十				一三五		一、五八〇		一、七一五

合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計	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三、三〇五	六九七	三一四	九七	三五八		
一、三九七						
一六、四八七	二、〇二三	一、九二四	一、三〇三	一、二七五	四九五	一、七四七
二一、二二二	一、七二〇	一、九一四	一、六一七	一、三七二	八五三	一、七四七

第七表 臺北市辦理教師在職訓練人數統計表

學	年	度	五	十	七	五	十	八	五	十	九	六	十	合	計
國	民	中	學	四	八	二	七	九	九	七	六	九	七	三	三
國	民	小	學	一	二	五	二	九	九	一	、	二	二	四	二
一	、	九	六	七											

四、調整師範院校課程與中等教師的進修

(一)師範學院(師大)課程之修訂與改進——我國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的機構，在清末有優級師範，在民初改稱高等師範，行之有年，頗著成績。可惜到了民國十一年以後，因受「新學制」與「改大運動」之影響，原有六所高等師範，除北京高師正式升格而

爲師範大學外，其餘諸校陸續被改組或歸併於普通大學，以致教育專業精神破壞殆盡，而中等師資一時竟無所從出。如此，直至抗戰開始，當時教育部陳部長立夫，鑒於中等教育之重要，乃於民國二十七年根據民初高師之舊制，創設師範學院，修業年限定爲五年，繼改四年在校，一年分發至中學實習，此制沿襲迄今，並無變更。惟查其學習課程，則已經過前後六次之修訂（六次修訂之共同必修科目表見後），細察演變情形，自多進跡可尋。民國六十一年八月教育部頒布修訂完成之大學必修科目表（在師院師大而言這應是第六次的修訂），除明示施行要點及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外，各學院所有各學系之必修科目表亦同時公布。茲僅就施行要點與有關師範師院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及其與選修學分之比，提出淺見，以供參考。

（I）施行要點中規定應修學分數是否合理？我記得在四十年七月「教育通訊」一臺版二卷十六期上，曾發表拙著：「修訂師範學院課程刍議」一文，中有「我們在日常生活上作息時間之分配，大約以三八制較爲適宜。整個一天當中，除了八小時睡眠，八小時遊憩以外，我們所能從事工作的時間，日不過八小時，每週亦僅四十八小時而已。大學功課以學分計算，大體上說，每上課一小時，至少須有兩小時自由研習，方能融化得益。以一學期中逐週行之，是即所謂一學分，所以照上述標準，以爲推斷，則一個大學生每學期只能選修十六學分，師院四年八學期之肄業，總計不過一百二十八學分，已達學生勝任之高峯。」一段話，據此以論此次修訂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第十二條之規定：「凡修業年限爲四年之各學系，至少應修一二八學分方得畢業；各校如須提高其標準，應專案呈報本部核備」云云，深覺頗爲合理。

（II）惟查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師範學院各學系，除應修習一般學院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外，尚須加修有關專業科目，包括「教學實習」四學分在內，共計十六學分，是則其畢業學分可增至一四四學分（ $128 + 16 = 144$ ）然而其所謂專業教育十六學分者，比諸「施行要點」第九條所規定大學輔系最少須修習二十學分，尙不足四學分。鄙意以爲我們須顧到教育專業訓練之尊嚴及其重要性，至少亦應增至二十學分，而與大學輔系相埒。如此，總學分亦不過一四八學分，區區差數，當不致使師範生負擔過重，而達到不能適應地步的。現聞此項有關專業科目早經增至二十學分，無任欣慰。

（III）查部頒大學必修科目表，同一種類的學系之在師大或師範學院者，其所要求之必修學分，每比在普通大學之文理學院者爲多，其故安在？據鄙見推測，以爲或由於畢業生任教上的方便，而且教歷史者須有相當的地理知識，反之亦然；教物理者須

有相當的化學知識，反之亦然；若果如此，則事非得已，誠不足詬病。否則豈師院及師大各院系深恐因受專業學科影響之故，可能使其專科學習程度會大大降低，以致發生不必要的自卑心理，而唯以增加學分爲補償之計乎？然而這並不是正當合理的想法與應循的途徑，甚望能有機會，適切矯正之。

(IV) 師範學院自二十七年創制以來，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就課程而論，業經前後六次的修訂，當然亦有甚多的進步。茲先將其共同必修科目與學分，分年列表如左，以資比較。

表目科修必同共院師布公年七十二 表八第

總計	教科				普通本科科目								類別
	本目	基	育	教	西	本	哲	自	社	外	國	黨	科
	普通教學法	中等教育	教育心理	教育概論	西洋文化史	本國文化史	哲學概論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外國文	國文	黨義	科目
七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六	一二	八	八	二	學分

表目科修必同共院師正修年三十三 表九第

總計	本基育教科 科目			目科本基通普									類別
	中 等 教 育	教 育 心 理	教 育 概 論	世 界 通 史	中 國 通 史	哲 學 概 論 或 理 則 學	自 然 科 學	社 會 科 學	外 國 文	國 文	倫 理 學	三 民 主 義	科 目 學 分
七〇—七四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六一〇	六	六	一〇	三	四	

表目科修必同共院師正修年七十三 表十第

總計	教學實習	分科教材教法	普通教學法	普通教育學	教育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	中國通史	哲學概論	外國文	國文	科目
五五	三	四	四	六	四	六	六	六	八	八	學分

第四十五年修正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第十表

科目	三民主義	國文	英文	中國近代史	哲學概論	心理學	教育概論	普通教學法	分科教材教法	教育實習(一)	教育實習(二)	國際組織國際現勢	總計	學分
	四	八	八	六	三	六	四	二	學分列各系科目表	六	六	二	五五	

第四十五年修正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第二十表

科目	國父思想	國文	英文	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	中國近代史	或中國通史	理則學	人文科學概論	或倫理學或哲學	憲法	社會科學概論	自然科學概論	心理學	普通教學法	教學實習(一)	教學實習(二)	總計	學分
	四	八	八											六	六	六	四九—五二	
																		任選二科 八一四

第四十六年修正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第三十表

科目	國父思想	國文	英文	中國通史	中國現代史	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	理則學	人文科學概論	或倫理學或人生哲學	憲法	社會科學概論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教育	教育概論	心理學或教育心理學	普通教學法	教學實習	共計	學分
	四	八	八												六	二	四	四四—四五	
																			任選一科 三一三

我國師範教育應趨的途徑

(附註) 四十五年修正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五十四年修正共同必修科目表及六十一年修正共同必修科目表，均列有「四書」，「國音」，「軍訓」，「體育」，不計或另計學分。

(1) 先就共同必修科之總學分而言，自開始即逐年減少，至三十七年定為五十五學分，似已達比較適宜的分際。最後在六十年修正課程所列之四四—四五學分，這無論從前述(I)工作、遊憩、睡眠之三八制來看，每學期大約可以修習十六學分，四年計八學期共為一二八學分，則此四十餘學分約占總學分三分之一，似乎相當合理。即使師範學院因須增設專業訓練科目時間之故，總學分或將增加至一四四至一四八學分左右，衡諸情理事實，亦尚妥適。

(2) 師院課程可分三部分，除上述共同必修科目外，尚有「分系必修科目」與「自由選習科目」兩種。「師院以培育中學師資為前題，其課程以中學實際需要為依歸，比之於普通大學，其研究之自由或稍受限制。但在可能範圍，除若干必須學習之共同及分系必修科目外，似亦應多予學生以自由選習之機會，俾得各就其性之所宜，各依其興之所趣，各展其長，各樂其宜。從這點來看，三十七年修正課程，如前所述，先將共同必修科目減為五十五學分，而除理化及史地兩系學分稍多外，其他各系之分系必修科目，大都定為四五十學分左右，共同與分系兩種必修合計亦不過九十餘學分，約占總學分四分之三光榮，至少尚有四分之一以上的學分，可任學生自由選習」(見四十年七月教育通訊載拙著：「修訂師範學院課程芻議」)這似乎還像一個大學，而能把大學教育與師範教育鑄於一爐。至四十五年以後，情形突變，無論五十四年以及最近六十一年之修正課程，往往發生「一窩蜂地」特別側重於分系必修科目的現象，各學系的分系必修科目大都增加至六、七十學分以上甚至到了九十以至一〇〇學分，如果再加上共同必修科目學分核算，早已超過總學分的最大限度，還談什麼自由選修呢？其實，這種偏狹的作風，不但不能培育各該系專門的真正學識基礎，而且很容易誘致見解偏頗，而無以養成一個人格圓滿的現代理想教師，遇有機會，希望能作適切的調整。

(3) 上面提到師院共同必修科目學分，在六十一年修正課程改定為四四—四五學分，筆者曾譽為十分妥適而合理。唯其中關於專業科目方面，原定十六學分，以為至少須增加四學分以上，今已實現，而與大學輔系之規定學分相埒。那末，這一次部定的共同必修科目的本身，果真都十分適當嗎？其所規定的專業科目與學分，究竟應該怎樣調整與分配呢？關於第一點，我以為在此國際情勢之下，為培育未來教師的民族精神，並加強其國家意識起見，「中國通史」一科自有其重大的意義與負有重大的使命，然而一通再通而至於三通，如果在精選教材講求教法方面，不特加留意，而能別出心裁打破舊套，那末，由賦而生厭，由厭而

生憎，很容易引起學生的反感，倒不如少談爲妙。今日大學的國文一科，亦會發生同樣類似的現象，希望學校教師與這方面的專家切實注意及之。

此外，我想「倫理學」與「人生哲學」彼此性質極爲近似，或竟是一事之異稱，主要是在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健全的人生觀。但是人生天地間，對於寰宇之內，包羅萬象，事事物物，我們爲人師表，怎麼可以沒有一個概括合理的世界觀呢？所以這一項似乎不如實實在在地增加一個學分改爲「倫理與哲學」如何？關於第二點專業科目與學分的分配，大體不錯，但如真能與大學輔系看齊，獲得四個以上學分之增加，則似可增開「學校與教育行政」或「中等教育」三學分，其餘之一學分則可移作加強「普通教學法」之用。

以上祇能僅就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科目學分立論，至於各系之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等，係屬各該系專門研究範圍之內，門外漢不敢輕易問津，亦不敢奢談是非，因恐說來難切理論與實際，致貽班門弄斧之譏耳。

(二) 師範學院（大學）制度之改進與中學教師的進修

(1) 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根據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照清末民初優級師範或高等師範之舊規，創設師範學院。修業年限原定五年，使學生得從容接受專業訓練，而其專門學科程度亦能與普通大學各院系相頡頏。嗣因師範生公費待遇與戰時大學之資金，名相異而實相同，終以招生困難，乃將修業年限改爲四年在學，一年實習，沿襲迄今並無變更。而言其發軔之初，此制似係仿自德法之實習與試任制度，彼等國家均有一套具體切實的辦法，或舉行教育原理與教學方法等的研習（Seminar），或講求教學、訓導及學校行政等實際工作之改善與試教，以期增進實習生或教師在試任時期之專業教養。而最後經督學與中學校長及先進教師之同意與認可，還要經過國家的嚴格考試，方得被認有擔任中學教職能力，而可被正式任用。那末，我們呢？此一師範學院所規定之最後一年實習，雖含意深長，但觀於實際情形，似歷久仍難免有蹈空或虛應故事之嫌，甚望教育與學校當局，認真地講求改進之道。

(2) 再則一般大學肄業四年即以大學畢業生之學科程度，無論其爲師大或普通大學，我們常認爲教初中則有餘，教高中則不足。所以爲之補救之計者，在此過渡時期，莫如把高中教員之養成，分成兩大源流：一則教學相長，盡量鼓勵現任國中教師努

力進修，最好能利用夜間或暑期，參加師大師院開設之第二部或高級進修班，在五年國中教員的年資之上，修足若干規定的重要專門學分，始准予升任高中教席。一則由大學各研究所負責，在學生獲得碩士學位以後，加習專業教育科目若干規定學分，亦予以同樣的待遇。任何改革不得操之過急，有時確是以漸進爲上。所以今後遇有高中教席出缺時，原則上似應先補一、二兩項之有資格人員，逐步推行，我想日將月漸，不出十年，臺灣地區的高中師資素質當完全改觀。

（3）此外，此時此地之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似可遵照修正師範學院規程之規定，設置第二部，筆者曾於六十一年七月間，在聯合報副刊，提出過建議，茲照錄如下：

「師範大學新辦第二部——這原是根據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而來，前曾在國立中央、中山等大學試行，目前似大可適用於臺灣。蓋本省與臺北市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初，當時因突然大量設置多數國民中學，以致所需師資無所從出，故不得已除對於志願從事中等教育之普通大專學校畢業生，施以短期的職前訓練以外，亦曾令准四所國立大學，開放設置教育專業課程，以供學生自由選習十六學分，後增爲二〇學分，俾畢業後能在國中任教，以應一時之急。今則時過境遷，中學教師之需求，已漸達飽和狀態。那麼，我們爲師資供應的長遠打算，除仍應一律責成師大及師院經常作有計劃的培養以外，此等臨時性的職前訓練以及由普通大學所設置之教育專業課程，似可予以廢除。而爲之補救缺失再作改進之計者，莫如仿倣英國大學教育學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制度，先由師大恢復設置第二部，招收普通大學各院系畢業生，實施比較長期的教育專業訓練。修業年限暫定分二段各爲一年：第一年特重教育專業課程，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得與師大本科畢業生（五年）同膺國中教席之選。第二年特重專門學科之進修，期滿提出論文，經審查成績及格，授予碩士學位，始得擔任高級中學教職。師大或師院第一部即本科畢業生，亦必須經此第二年對於專門學科之深造研習，提出論文經考查成績及格，授予碩士學位，而獲得擔任高中教職之資格。如此，則師大師院及普通大學各院系畢業生之有志於中等教育工作者，既各有正大可靠之康莊大道可循，同時亦均須接受合理合法的專業訓練。而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對於師大師院及普通大學畢業生，要求更作進一步學科研習者，蓋所以爲提高師資素質之意云爾！」

（4）再則講到中等教師的進修，亦即所謂在職訓練方面，「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及指定的省立大專院

校來辦理」(錄自教育廳編印：「今日的臺灣省教育」一段)。師範大學於四十九年七月即成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專司其事，先後舉辦物理、理化、博物、生物、數學、近代物理、科學實驗管理、訓導、教務主任、英語、工藝、職業指導、體育、指導活動、教育學科等，各科中等教師訓練，迄今共結業學員八、〇五〇人。五十八年教育廳又在彰化設立「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集中訓練，六十年八月改辦省立教育學院，但仍附設中等教師研習會，數年前參加研習人員似已達二千餘人以上(參見全國師範教育展覽第八頁)。至於臺北市則此項工作概由政治大學教育學系負責。該系「自五十七年起接受臺北市教育局之委託，辦理國中教師訓練班，為部分教師補修規定教育學分。是項訓練班已辦至第六期，前四期為職前訓練，係利用暑假辦理，後兩班為在職進修，係利用晚間上課，參與受訓學員計共二、一八四名」。(錄全國師範教育展覽第五頁一段)(※另見第七表)。以上係就中等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作概括的說明，如與前述(I)有關國小師資之研習等事項相比較，則中等教師方面之進修活動，似乎略有遜色。但是無論在初級或在高級師範教育階段，我們到現在還沒有為了中小學教師訂定了一套有系統的，進修與升等連結，實行上內外相應上下貫串之具體的法定辦法，這一點希望教育與學校當局予以深切的注意的。

(5)由上面「在職訓練」而轉到「職前訓練」(Pre-Service Education)。「職前訓練」四字，這在我國變成一個專稱名詞，也可以說是新時代的新產物。因為當時即在五十七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時，其最感困難的問題，實為師資之缺乏。據統計顯示，臺灣省最初三年須增加各科教師為一萬六千九百四十八人。其中最迫切而亟待處理者，乃為第一年之四千餘人。而師大與高雄師院之畢業生所能供應者，連日夜間部在內，年不過千餘人，供應與需求數量相差過鉅。於是一方面除由教育部指定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及中興大學等四校，開設教育選修科目，凡選修達十六學分(後改二十學分)以上者，畢業後，可擔任中等學校教員。而另一方面，則欲充分利用一般大專學校畢業生之有志於教育工作者之力量，來破除中學師荒之空前的難關。規定凡大專畢業欲擔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的教師者，須接受十六(後改二〇)教育學分的職前訓練。凡大專畢業生欲擔任非本科系或非相關科系教師者，則除上述教育專業學分外，尚須接受二十個專門科目學分訓練。此項工作由國立師範大學主持，在師大、師院、臺北、臺中、臺南、新竹、花蓮等五師專、省立中等教師研習會(今改為教育學院)及少數指定的大學等設班訓練。訓練期限，在教育專業方面為八週至十週，在專門科目方面為十四至十六週。前後五年間計共舉辦五期，計受訓者為國中教員

一五、八三五人；高中教員六六七人，高職教員一三四人（上列數字係根據省教育廳報部的公文，而由中教司陳副司長面述者。若依據師大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的工作報告，則受訓學員共爲一四、七五五人如除去不及格再補修之學員一、四一五名，則減爲一三、三四〇人）。至於臺北市方面的國中教師職前訓練共辦五期爲一、八四四人（再高中教師之受訓者五五六人共計二、四〇〇人，這也是由陳副司長面告的），臺北市的訓練係由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負責，訓練期限一律八週。職前訓練之在我國，係由實際上一時的迫切需要而產生，今則時過境遷，無論國中及高中之未來教師，預計經由師大師院及教育學院等校畢業生正規供應，已漸達飽和狀態。其不足之數，似已由師範大學創辦第二部達到最終目的也。截至六十二年度止，我國全國共經職前訓練的教師，計有一八、九三〇人，此後則停止此種訓練，而改爲「在職訓練」，凡中等試用教師及登記合格教師之未受專業訓練者，須向師大登記，由師大分發至師大、師院、政大教育學系及省立教育學院於寒暑假補受二十學分之專業訓練云。

總之，約在半月以前，國立教育資料館陳館長公函約請撰稿，申述我國師範教育大勢，筆者基於公私關係，義不容辭。而後復於六月一日見到中央日報第四版頭條新聞，載着教育部商討師專課程的標題，內列七個原則：①實際教學總時數以不增加爲原則。②保持五年一貫制精神，前三年以一般科目爲主，後兩年以專業及專門科目爲重。③增加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加強專業學分教學。④注重教育實用科目教學，使之與國小教學相結合。⑤加強培養學生自學精神與能力。⑥加強課程內容統整，避免學科間之重複。⑦加強分組選修課程，以發展學生專長。會中並作成以下決定：（一）這次師專課程的修訂，將不顧及學生未來升學的需要，即不以課程與師大學分相銜接。（二）所有的課程將以訓練一健全師資的需要而定。（三）各科課程須修滿兩百五十九至兩百七十九學分，上課時數爲兩百九十三至三百十三小時。以上所定各項名目，雖不知其詳細內容如何？但大體上似與我前在幾個有名書報（如中央日報、政大書報、教育與文化、教育文摘及教育輔導月刊等）所發表的意見，不期而合，至少是甚相接近，因此乃又引起我寫作興趣，不知是我爲它作註腳呢？還是它爲我作結論？然而事理所在，意見略同。除④教育實用科目，因不知其所指爲何？無所可否外，⑦因國小教師在教學上似毋須過涉專門，且恐因此而削弱專業課程之比重，得不償失，未敢苟同。至於師專與師大如能彼此課程銜接，而開關師專畢業生於服務期滿後一條康莊大道，自屬理想，但如何安排普通基本學程與專業及專門課程之前後程序，原屬師大分內事，似不必由師專越俎代謀也。

本文如「總標題」與「分題」所示，大概是從客歲行政院教育會議來展望今後師範教育的發展，來討論如何改進師範教育？幾乎對於師範教育之幾個最重要的項目，都提示其若干要點並說明其經過情形，筆者不揣淺陋，又表白了許多私見，不憚煩勞，陳述種種緣由，所以然者，蓋有鑒於行政院 蔣院長卽知卽行的作風，遂增加學者專家以及參加會議分子發表意見之重要性，拉雜寫來，語無倫次，不知能當於萬一否？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寫於青田街師大教授宿舍

